

(股票代碼 8096)

CoAsia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electronics Corp.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2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二.....	6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錄	
附錄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0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2
附錄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9
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七：董事會議事規範.....	30
附錄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5
附錄九：公司章程.....	39
附錄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十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攀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莉蓮會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公司法修訂，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及第 21 條。

2、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3、提請 討論。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先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剩餘部份得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配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之一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四年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1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並經 105 年第 2 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9,359,853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935,98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以上決議數與 10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25 頁)，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 頁)，敬請 鑒核。

2、上述表冊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18,597,874 元，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 219,995,457 元，擬依法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999,546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6,593,785 元。
- 2、擬分配現金股利 9,781,020 元，股票股利 173,612,98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33,199,785 元。
- 3、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597,874
加:本期稅後純益	219,995,45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999,54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6,593,78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0.08 元)	(9,781,020)
股東紅利-股票紅利 (每股 1.42 元)	(173,612,9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199,78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4、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9,781,020 元，擬配發每股 0.0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它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5、嗣後若因本公司買回、轉讓或註銷庫藏股、現金增資等，致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 6、提請 承認。

決議：

六、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1、擬自 10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73,612,9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7,361,29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42 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
- 2、本次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3、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
- 4、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 5、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轉讓或註銷庫藏股、現金增資等，致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28 頁。
 - 3、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集團整體運作與實際需求，基於本公司產業特性，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附錄一

掌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104年世界經濟成長表現不如預期，IMF報告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1%，較民國103年下跌0.3%，主要係新興市場受到全球油品等商品價格走低、美國貨幣緊縮政策及經濟改革政策等不利因素影響，經濟成長速度未如預期回穩，致全球經濟復甦遲緩。

在美國因失業率下降、民間消費提升，呈現經濟成長略為回溫。歐元區由於復甦力道有限，尚無助解決先前歐債危機遺留下來的經濟結構問題。日本經濟成長仍停滯，企業資本投資仍持觀望，內需趨於疲弱，經濟復甦尚待觀察。韓國在內需帶動下，略為抵銷了出口不振的衝擊，但經濟復甦動能仍不足。中國大陸由於國際情勢不佳及能源價格干擾下，進出口表現不及2014年，又面臨股、匯市震盪，致經濟成長降至6.9%，創下近年以來的新低水準；另因持續淘汰過剩產能以及調整經濟結構，成長動能減弱，惟高技術製造業成長幅度仍高於平均數。東協5國受到中國經濟成長減速及原物料價格大幅滑落影響，全年經濟成長亦不及原先預期；短期中國大陸仍是東協主要出口地區，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榮枯，將左右東協5國經濟成長的動能。

反觀台灣民國104年經濟表現，由於國際景氣復甦動能疲弱，且油價持續下探，讓原物料價格呈現下跌走勢，進而影響廠商備貨生產意願，致對外出口出現兩位數負成長態勢，連帶影響整體經濟表現及企業資本投資支出。另平均實質薪資約增加1.01%，實質經常性薪資增加0.67%，幅度仍然有限，對帶動內需消費力道仍顯不足。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104年台灣全年經濟成長率僅0.75%，遠落後預期，是2008年金融海嘯以來最低，缺乏成長動能。

台灣出口倚重電子產業，隨著中國、東協5國都開始發展硬體，台灣過往電子產業優勢明顯下降，而競爭對手卻愈來愈多，未來出口難再有大幅度成長預期，台灣經濟成長的壓力倍加沉重。

本公司民國104年營運方針，掌握中國大陸手機相關高技術製造業成長利基及積極開拓東南亞市場。民國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民國103年度成長188%。

(1)、民國104年度營運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04年主要代理銷售韓國三星電子行動通訊關鍵零組件，如AMOLED、CIS、Memory、CPU與中小尺寸之TFT-LCD，及其他世界級大廠各式Sensor(感測器)組件、驅動IC等，主要應用於手持式行動通訊設備解決方案中。主要營業收入及主要客戶係以通訊產品為主，其中又以生產智慧型手機之廠商為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民國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來自中國大陸地區、台灣地區、東南亞地區分別為73%、24%、3%。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10.1億元，較民國103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142.2億元成長188%，整體毛利金額為新台幣9.07億元較民國103年度新台幣5.16億元，成長75.8%；民國104年度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2億1仟9百90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8元。

(2)、民國104年度集團合併達成之綜合損益表如下：（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41,015,211
營業成本	40,107,233
營業毛利	907,978
營業費用	782,254
營業利益	125,724
稅前淨利	263,707
本期淨利	194,239
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17,006
本期綜合淨利總額	211,24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9,994
非控制權益	(25,755)
每股稅後盈餘（元）	1.80

(3)、民國104年度集團合併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103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5.21	50.4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43.04	1,111.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95	181.02	
	速動比率(%)	97.68	84.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7	1.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3	0.12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0.28	(3.97)
		稅前利益	21.57	1.53
	純益率(%)	0.47	0.02	
稅後每股(虧損)盈餘	1.80	0.38		

負責人:李 照 俊



總經理:侯 靖 圻



主辦會計:鄭 緣 福



附錄二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竣事，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龔汝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攀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竣事，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申亨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28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3,716)仟元及(1,915)仟元，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800)仟元及(4,173)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吳漢期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0 日


 華亞國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 金	12月31日 額	%	103年 金	12月31日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7,058	6	\$	331,662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052,467	38		793,744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89,072	9		9,175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701	1		2,7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13,362	7		356,465	12
130X	存貨	六(四)		1,275,499	23		748,344	26
1410	預付款項	七		20,818	-		10,3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6	-		4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97,503	84		2,252,992	7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五)						
	融資產—非流動			18,104	-		14,3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44,017	12		467,58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45,508	3		152,400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404	-		1,4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3,158	1		37,1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14	-		3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1,605	16		673,316	23
1XXX	資產總計		\$	5,449,108	100	\$	2,926,308	100

(續次頁)


 翠亞國 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646,148	30	\$	605,850	21
2150	應付票據			64	-		968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三)		28,374	-		29,73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2,264	19		6,9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三)		86,482	2		43,19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331	1		4,9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03,602	2		11,0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49,265</u>	<u>54</u>		<u>702,615</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317	-		7,77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三)		40,915	1		2,3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232</u>	<u>1</u>		<u>10,08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998,497</u>	<u>55</u>		<u>712,698</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222,627	22		1,222,627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04,688	15		804,688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36,761	3		132,11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40	1		31,0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593	4		23,245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902	-	(104)	-
3XXX	權益總計			<u>2,450,611</u>	<u>45</u>		<u>2,213,610</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449,108</u>	<u>100</u>	\$	<u>2,926,30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徐聖忠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緣福




 聖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7,603,016	100	\$ 5,249,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17,369,745)	(99)	(5,019,009)	(96)
5900 營業毛利		233,271	1	230,634	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4,579	-	1,835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835)	-	5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6,015	1	232,519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811)	-	(91,290)	(2)
6200 管理費用		(114,490)	(1)	(101,9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49)	-	(22,3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4,550)	(1)	(215,613)	(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8,535)	-	16,9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6,268	-	23,0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十九)	173,063	1	81,552	2
7050 財務成本		(16,809)	-	(11,6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7,316	-	(47,33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9,838	1	45,643	1
7900 稅前淨利		261,303	1	62,54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1,308)	-	(16,080)	-
8200 本期淨利		\$ 219,995	1	\$ 46,46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7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83	-	20,92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3	-	1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006	-	\$ 21,8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001	1	\$ 68,285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80		\$ 0.3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80		\$ 0.3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徐聖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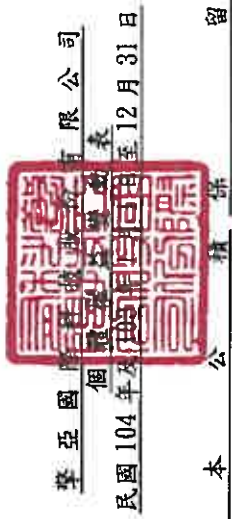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緣福





信業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運轉報表換額	權益總額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222,627	\$ 744,222	\$ 60,466	\$ 181,898	\$ 31,040	(\$ 49,784)	\$ 21,202	\$ 2,169,26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49,784)	-	-	-	-
	103 年度淨利	-	-	-	-	-	46,469	-	46,469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8	21,098	-	21,81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23,942)	-	-	(23,94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222,627	\$ 744,222	\$ 60,466	\$ 132,114	\$ 31,040	(\$ 23,245)	\$ 104	\$ 2,213,610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222,627	\$ 744,222	\$ 60,466	\$ 132,114	\$ 31,040	(\$ 23,245)	\$ 104	\$ 2,213,610
	103 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47	-	(4,647)	-	-
	104 年度淨利	-	-	-	-	-	219,995	-	219,99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006	17,00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222,627	\$ 744,222	\$ 60,466	\$ 136,761	\$ 31,040	\$ 238,593	\$ 16,902	\$ 2,450,61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徐聖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緣福


 擊亞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1,303	\$ 62,5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8,019	8,349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578	2,00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含其他應收款)	3,438 (1,109)
利息費用	16,809	11,67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300) (7,0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3,787)	3,4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316)	47,331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六(十九) 12,55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28)	57
未實現銷貨損失	(4,579) (1,835)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835 (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62,161)	620,9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9,897) (403)
其他應收款	(35,933) (1,4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990)	2,229
存貨	(527,155) (5,942)
預付款項	(10,449)	6,866
其他流動資產	(59)	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04)	101
應付帳款	(1,364) (7,4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5,316 (26,178)
其他應付款	39,627 (9,876)
其他流動負債	92,584	6,0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9) (4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68,247)	710,386
收取之利息	9,298	7,073
支付之利息	(14,982) (12,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09) (2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83,240)	704,731

(續次頁)


 學亞國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8,907)	(\$ 202,1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082)	(172,5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172)	(3,5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	81
取得無形資產		(6,53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41)	(1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662)	(378,2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40,298	(214,53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0,298	(264,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604)	61,9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662	269,7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058	\$ 331,66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徐聖忠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緣福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779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3,716)及(1,915)仟元，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800)及(4,173)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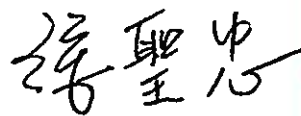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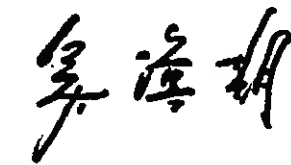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0,855	11	\$	492,268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820	-		26,3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		2,973,427	42		1,012,543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6,764	2		11,7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154	1		9,1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170	-
130X	存貨	六(四)		2,144,203	31		2,112,329	47
1410	預付款項	七		54,789	1		74,48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54,577	7		343,684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648,589</u>	<u>95</u>		<u>4,084,710</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8,104	-		14,31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1,943	-		12,4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70,932	2		200,089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4,570	2		139,21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3,202	1		37,1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84	-		6,9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2,035</u>	<u>5</u>		<u>410,269</u>	<u>9</u>
1XXX	資產總計		\$	<u>7,010,624</u>	<u>100</u>	\$	<u>4,494,979</u>	<u>100</u>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746,403	39	\$	1,478,800	33
2150	應付票據			64	-		968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三)		37,646	1		35,40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84,111	18		572,673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二十三) 及七		180,854	3		96,10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210	1		4,9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44,108	3		68,07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55,396</u>	<u>65</u>		<u>2,256,921</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317	-		7,77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7,691	-		2,3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08</u>	<u>-</u>		<u>10,08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571,404</u>	<u>65</u>		<u>2,267,004</u>	<u>5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222,627	18		1,222,627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04,688	12		804,688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36,761	2		132,11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40	-		31,0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238,593	3		23,245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902	-	(10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u>2,450,611</u>	<u>35</u>		<u>2,213,610</u>	<u>49</u>
	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11,391)	-		14,365	1
3XXX	權益總計			<u>2,439,220</u>	<u>35</u>		<u>2,227,975</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010,624</u>	<u>100</u>	\$	<u>4,494,97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徐聖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綠福



榮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1,015,211	100	\$ 14,220,4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40,107,233)	(98)	(13,703,873)	(96)		
5900 營業毛利		907,978	2	516,599	4		
營業費用	六(二)(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9,145)	(1)	(299,320)	(2)		
6200 管理費用		(278,860)	(1)	(243,37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49)	-	(22,3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2,254)	(2)	(565,077)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5,724	-	(48,4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746	-	14,4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72,131	1	78,668	-		
7050 財務成本		(35,971)	-	(21,5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3)	-	(4,3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983	1	67,205	-		
7900 稅前淨利		263,707	1	18,727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9,468)	-	(16,039)	-		
8200 本期淨利		\$ 194,239	1	\$ 2,68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確定福利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7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83	-	20,92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3	-	1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7,006	-	\$ 21,81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11,245	1	\$ 24,504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9,995	1	\$ 46,469	-		
8620 非控制權益		(25,756)	-	(43,781)	-		
		\$ 194,239	1	\$ 2,68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7,001	1	\$ 68,285	-		
8720 非控制權益		(25,756)	-	(43,781)	-		
		\$ 211,245	1	\$ 24,504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80		\$ 0.3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80		\$ 0.3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徐聖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緣福



亞亞國際料 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		業盈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特種)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	換算之兌換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3	1,222,627	744,222	60,466	181,898	31,040	49,784	21,202	2,169,267	11,304	2,180,57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9,784)							
103 年度合併總損益						46,469		46,469	(43,781)	2,688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18	21,098	21,816		21,81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23,942)		(23,942)		(23,942)	
少數股權變動									46,842	46,84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2,627	744,222	60,466	132,114	31,040	23,245	104	2,213,610	14,365	2,227,975	
104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22,627	744,222	60,466	132,114	31,040	23,245	104	2,213,610	14,365	2,227,975	
103 年度盈餘指標：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47		(4,647)					
104 年度合併總損益						219,995		219,995	(25,756)	194,239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006	17,006		17,00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2,627	744,222	60,466	136,761	31,040	238,593	16,902	2,450,611	11,391	2,439,2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徐聖忠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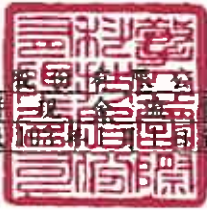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喆福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63,707	\$ 18,7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18,697	16,43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24,982	22,142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9,559	3,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六(五)(十九)	(3,787)	3,433
利息費用		35,971	21,555
利息收入		(675)	(5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23	4,3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3,764	72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	12,55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533	(26,320)
應收帳款		(1,963,685)	603,6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5,006)	46,266
其他應收款		(34,032)	(7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70	324
存貨		(31,874)	(1,069,341)
預付款項		19,694	(25,032)
其他流動資產		7,275	(9,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04)	101
應付帳款		2,241	(16,4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1,438	427,435
其他應付款		84,751	26,044
其他流動負債		176,036	59,25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9)	(4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75	(5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96,081)	109,603
收取之利息		673	550
支付之利息		(34,144)	(22,385)
支付之所得稅		(7,634)	(2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37,186)	87,540

(續次頁)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八	(\$ 118,168)	(\$ 146,2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5,111)	(48,8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34	95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0,108)	(25,11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289)	4,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142)	(215,2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30,542	284,69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0,542	234,690
匯率影響數		43,373	16,1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8,587	123,1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92,268	369,0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00,855	\$ 492,26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徐聖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緣福



附錄五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應取得董事的同意。</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要求子公司相關人員列席報告。</p> <p>二、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時，討論及表決時應迴避離席。</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增列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計算方式。</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無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增列常務董事會議相關規範。
第十九條	<p>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範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範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卅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範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卅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範第五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廿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規則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範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範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卅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範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卅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範第五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廿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範第六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一、本議事規範之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二、增列本規範修訂日期。</p>

附錄六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合併報表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一百五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u>百</u>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合併報表當期淨值百分之<u>一百五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u>百</u>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配合實際集團整體需求與產業特性，參考同業之標準修訂。</p>
第十二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修訂。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修訂。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修訂。 第六版 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修訂。</p>	<p>配合修正本作業程序，新增第六版。</p>

附錄七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
 - 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範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範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卅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範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卅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範第五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廿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附錄八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前述所稱之「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合併報表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1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 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報董事會，要求被背書保證對象提供財務改善計劃，並由財務部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第八條之四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稽核作業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修訂。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修訂。

附錄九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四、〇〇〇、〇〇〇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管理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之一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前二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 監察人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先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剩餘部份得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十九條之一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五日。

附錄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制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五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附錄十一

攀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
 - (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 8,000,000 股。
 -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 800,000 股。
-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韓商 CoAsia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李熙俊	24,755,299	20.25%
董事	吳亨根	171,599	0.14%
董事	侯靖圻	127,311	0.10%
獨立董事	趙晚載	0	0.00%
獨立董事	顏信輝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5,054,209	20.49%
監察人	朴聖鎬	600,000	0.49%
監察人	龔汝沁	0	0.00%
監察人	申亨湜	300,000	0.2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900,000	0.74%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5,954,209	21.23%

註：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05 年 06 月 24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05 年 04 月 26 日起至 105 年 06 月 24 日止)。